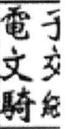


台灣外傷醫學會 函

102年7月19日
收 又 號 C0747
東 亞 安 泰 醫 院

地址：404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承辦人：阮秋蓉
電話：04-22344579
傳真：04-22342076
電子信箱：fasty2k@traum.org.tw

受文者：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外傷崇字第1020000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外傷專科醫師甄審辦法(0000082A00_ATTCH1.pdf)

主旨：102年度外傷專科醫師甄試相關訊息通知，敬請 貴院協助公告。

說明：

一、『102年度外傷專科醫師甄試』相關公告訊息，敬請 貴院協助公告。

二、申請資格：

1. 具本會會員資格。
2. 凡在外傷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衛生署認定區域(含)以上之醫院，且為合格外科訓練醫院)從事外傷醫療二年(含)以上且仍在職並取得醫院證明文件者。
3. 需取得外科專科醫師、或泌尿科專科醫師、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或骨科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滿二年整。
4. 需具備有效期限內ATLS證書。

三、報名日期：自102年10月1日(星期二)至102年10月31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寄至404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台灣外傷醫學會甄審委員會收)



五、考試日期：

1. 筆試時間：102年12月07日(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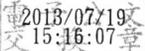
2. 口試時間：103年01月05日(星期日)。

六、102年度外傷專科醫師甄審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上本會
網站下載。

七、洽詢電話：(04)2234-4579；傳真：(04)2234-2076；網址
：www.trauma.org.tw；E-Mail:fasty2k@trauma.org.tw

。

正本：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副本：2018/07/19
交 15:16:07 章

理事長 羅崇杰

一〇二年度外傷醫學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95.06.16 第四屆第一次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7.28 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96.06.15 第四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98.01.16 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99.02.05 第五屆第八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 一、台灣外傷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對外傷病人照顧品質，促進外傷醫學之發展與研究，特訂定本辦法，甄審外傷醫學專科醫師資格(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
- 二、醫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為本會會員。
 - (二)凡在外傷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衛生署認定區域(含)以上之醫院，且為合格外科訓練醫院)從事外傷醫療二年(含)以上且仍在職並取得醫院證明文件者。
 - (三)需取得外科專科醫師、或泌尿科專科醫師、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或骨科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滿二年整。
 - (四)需具備有效期限內 ATLS 證書。
-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份，筆試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成績得予保留二年，如兩次補考口試均不及格者，應重新報名專科醫師甄審。
 - (一)筆試：
 - 1.命題方式：採用選擇題，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 2.考試時間：二至三小時。
 - 3.科目範圍：以台灣外傷醫學會所訂「外傷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大綱」為依據。
 - 4.及格標準：以100分為滿分，60分(含)以上為及格。
 - 5.發表外傷醫學原著論文於醫學雜誌者(限一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加筆試成績五分，第二作者加筆試成績三分。
 - (二)口試：
 - 1.實施方式：每一參加甄審者，須經二至五位口試委員之口試。
 - 2.內容範圍：與筆試科目範圍同。
 - 3.及格標準：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合平均100分為滿分，60分(含)以上為及格。
- 四、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及筆試日期與考試地點等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
- 五、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 六、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
 - (一)報名表。
 - (二)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 (三)繳交費用：審查費500元；甄審費2,000元。
 - 1.若資格審查未符合甄審資格者，將退甄審費，其審查費一律不退還。
 - 2.凡完成甄審報名手續者，若無法前來考試者，務必於考試時間72小時前，通知學會，其考試資格將保留一年；反之若無事先通知者，其甄審費則一律不退還。
 - (四)證書費：1,000元。(通過後繳交)
 - (五)醫師證書及外科專科醫師證書、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或骨科專科醫師證書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一份。
 - (六)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三張。
 - (七)有效期內 ATLS 證書影印本一份。
- 七、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經審查資格相符者，發給准考證憑證參加筆試，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考試。
- 八、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九、專科醫師甄審，其有關之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保存二年。
- 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衛生署「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行，修改亦同。



一〇二年外傷專科醫師甄審簡章

一、前言：為提昇會員對外傷照顧品質，促進外傷醫學之研究與發展，辦理外傷醫學專科醫師甄審。

二、申請資格：

1. 為本會會員。
2. 凡在外傷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衛生署認定區域(含)以上之醫院，且為合格外科訓練醫院)從事外傷醫療二年(含)以上且仍在職並取得醫院證明文件者。
3. 需取得外科專科醫師、或泌尿科專科醫師、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或骨科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滿二年整。
4. 需具備有效期限內 ATLS 證書。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份。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者，筆試成績得予保留二年，如兩次補考口試均不及格者，應重新報名專科醫師甄審。

四、所附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或病歷抄襲等事情者，取消其應考或專科醫師資格，並移送法辦。

五、報名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一律以通訊報名為限。

七、郵寄地址：404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台灣外傷醫學會甄審委員會收)。

八、聯絡方式：聯絡電話：04-2234-4579 傳真號碼：04-2234-2076

E-mail：fasty2k@trauma.org.tw

九、報名費：審查費：新台幣伍佰元整；甄審費：新台幣貳仟元整。(於報名時劃撥繳交，並將劃撥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本會)。劃撥帳號：『19449711』，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外傷醫學會』。(若資格審查未符合甄審資格者，將退甄審費，其審查費一律不退還。)

十一、證書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於筆試及口試通過後再行繳交)。

十二、筆試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六)。

十三、口試時間：民國 103 年 01 月 05 日(星期日) (筆試通過後，另行通知)。

十四、報名表格：請至學會網站(www.trauma.org.tw)下載。

十五、注意事項：

1. 所有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裝整齊，以利作業。
2. 准考證及考試地點於考試前二星期以信函通知。
3. 凡完成甄審報名手續者，若無法前來考試者，務必於考試時間 72 小時前，通知學會，其考試資格將保留一年；反之若無事先通知者，其甄審費則一律不退還。)

102 年度台灣外傷醫學會外傷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二吋照片一張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籍 貫	省(市) 縣(市)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0) (H)			
	(手機)			
傳 真	(0) (H)			
會 員 編 號		E - m a i l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樓 號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樓 號
考試院醫師及格證書字號		衛生署醫師證書字號		
其他各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考 試 結 果	筆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申 請 者 簽 名		* 審 核 者 簽 名 (請甄審委員二人簽名)		
* 繳 交 文 件	1. 報名表。 2. 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3. 醫師證書影本及外科專科醫師證書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或骨科專科醫師證書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各一份。 4. 有效期內且經本學會認可之ATLS證書影本一份。 5.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脫帽半身相片三張。 6. 審查費及甄審費。		注 意 事 項 1. 報名表內各資料請以 正楷 詳實填寫。 2. 表內有*註記者請勿填寫。	

一〇二年度外傷醫學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95.06.16 第四屆第一次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7.28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96.06.15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98.01.16 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99.02.05 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一、台灣外傷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對外傷病人照顧品質，促進外傷醫學之發展與研究，特訂定本辦法，甄審外傷醫學專科醫師資格(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
- 二、醫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為本會會員。
 - (二)凡在外傷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衛生署認定區域(含)以上之醫院，且為合格外科訓練醫院)從事外傷醫療二年(含)以上且仍在職並取得醫院證明文件者。
 - (三)需取得外科專科醫師、或泌尿科專科醫師、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或骨科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滿二年整。
 - (四)需具備有效期限內 ATLS 證書。
-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份，筆試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成績得予保留二年，如兩次補考口試均不及格者，應重新報名專科醫師甄審。
 - (一)筆試：
 1. 命題方式：採用選擇題，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2. 考試時間：二至三小時。
 3. 科目範圍：以台灣外傷醫學會所訂「外傷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大綱」為依據。
 4. 及格標準：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 發表外傷醫學原著論文於醫學雜誌者(限一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加筆試成績五分，第二作者加筆試成績三分。
 - (二)口試：
 1. 實施方式：每一參加甄審者，須經二至五位口試委員之口試。
 2. 內容範圍：與筆試科目範圍同。
 3. 及格標準：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合平均 100 分為滿分，60 分(含)以上為及格。
- 四、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及筆試日期與考試地點等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
- 五、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 六、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
 - (一)報名表。
 - (二)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 (三)繳交費用：審查費 500 元；甄審費 2,000 元。
 1. 若資格審查未符合甄審資格者，將退甄審費，其審查費一律不退還。
 2. 凡完成甄審報名手續者，若無法前來考試者，務必於考試時間 72 小時前，通知學會，其考試資格將保留一年；反之若無事先通知者，其甄審費則一律不退還。
 - (四)證書費：1,000 元。(通過後繳交)
 - (五)醫師證書及外科專科醫師證書、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或骨科專科醫師證書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一份。
 - (六)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三張。
 - (七)有效期內 ATLS 證書影印本一份。
- 七、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經審查資格相符者，發給准考證憑證參加筆試，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考試。
- 八、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九、專科醫師甄審，其有關之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保存二年。
- 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衛生署「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行，修改亦同。

I • Trauma Overview

1. Trauma epidemiology
2. Trauma mechanism
3. Injury prevention/ Alcohol
4. Trauma system design
5. Injury severity scoring
6. Prehospital trauma triage

II • Generalized Approaches to the Traumatized Patient

7. Trauma team activation
8. Trauma resuscitation
9. Trauma airway management
10. Management of shock
11. Blood transfusion
12. Interhospital and intrahospital transfer
13. Emergency thoracotomy
14. Diagnostic imaging and interventional radiology

III • Management of Specific Injuries

15. Head trauma
16. Facial trauma
17. Neck trauma
18. Thoracic trauma
19. Abdominal Trauma
20. Liver and biliary tract trauma
21. Splenic trauma
22. Hollow organ perforation
23. Genitourinary injury
24. Pelvic fractures
25. Trauma damage control
26. Abdominal compartment syndrome
27. Spine and spinal cord trauma
28. Orthopedic trauma
29. Rhabdomyolysis
30. Soft tissue injuries
31. Burn/inhalation injuries
32. Peripheral vascular injuries

IV • Specific Problems

33. Trauma ICU care
34. Hypothermia
35. Nutritional support
36. Pediatric trauma
37. Trauma in women
38. Geriatric trauma
39. Rehabilitation
40. Physiologic and immune response to injury

V • Trauma Update(本會舉辦之外傷教育課程)